

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德慈善文化基金會

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預算金額		說明
	小計	合計	
一、上期累積餘(短)絀		25,840	(A)
二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300,000		
利息收入	11,012		(預估)
其他收入	-		
收入合計		311,012	(B)
三、支出			
捐贈支出	200,000		
辦公費用	30,000		
活動費用	60,000		
支出合計		290,000	(C)
本年度結餘(短絀)		21,012	(D) = (B) - (C)
本期累積結餘款		46,852	(A) + (D)

董事長：劉志

審核：張

製表：舒雅

※填表須知：

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情形編寫。

二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；

若無上期累積餘絀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不應虧絀。

三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德慈善文化基金會

113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本基金會組織章程所訂目的，以及董事會議之決議內容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 捐助安康高中教育基金會：支持教育文化及藝術之研習與推廣。

(二) 捐助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：結合文化與慈善聯合活動，關懷弱勢家庭。

(三) 推廣藝術文化，以及支援協助地方扶老攜幼等愛心慈善活動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基金孳息收入以及各界捐助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A、 支持藝術 及多元文 化的研習 與推廣	捐助安康高中教育基金會： 1) 獎助教育藝文發展與推廣，並支持相關藝文活動之展演與交流。	100,000	113 年 1 月	113 年 12 月	
B、 急難救助	捐助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： 1) 關懷弱勢家庭物資捐助專案。	100,000	113 年 1 月	113 年 12 月	
C、 行政費用	各項行政處理費、活動出席費以及雜項支出等。	30,000	113 年 1 月	113 年 12 月	
D、 社會慈善 活動	宣揚在地文化，將藝文活動與慈善活動相互結合，藉此吸引更多年輕群體共同參與。	60,000	113 年 1 月	113 年 12 月	
總計		290,000			

